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曹琬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琬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曹琬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4935號

15 被 告 曹 琬 琳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曹琬琳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1時許起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  
20 工地內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 
21 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1日17  
22 時35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  
23 年月21日17時5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竹田鄉台1線與水源路口  
24 時，不慎與董清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25 發生碰撞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21日18時14分許對  
26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  
27 公升0.2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曹琬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02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  
03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
04 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  
05 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  
06 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蔡佰達